

《永康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与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出台 新永康人有了全新的“生活指南”

日前,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发布了《永康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与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充分体现出我市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的先发优势,也为我市50多万新永康人送上一份全新的生活指南。

《实施办法》更明确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以及相关业主需履行的业务,对相关责任主体权利义务、居住登记证明、《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与使用功能、积分指标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特惠待遇等内容作了调整和完善,包括总则、居住登记、居住证、积分体系、公共服务和便利、特别规定、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四十六条。

房东需及时报送信息

《实施办法》新增加第七章法律责任,方便相关单位和个人学习对照并自觉遵守,从而有效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及主体职责义务的宣传面、知晓率,推动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提高遵守政策法规的自觉性,主动履行相关工作义务。《实施办法》要求流动人口、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从事房屋租赁或者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履行以下三项义务。

审查义务

房东(企业业主)不能将房屋出租(招用)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人,对承租人(员工)的姓名、身份证种类及号码、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入住日期等基本情况要及时登记。

如果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将被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申报义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后,应在出租(停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停租)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名单)报送房屋所在地流管部门。

用工单位在招用员工或者与员工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招用(离职)的流动人口员工相关信息(名单)报送单位所在地流管部门。

物业服务单位在知悉房屋出租或者承租(离住)流动人口信息(名单)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或者承租(离住)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名单)所属地流管部门。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在受理房屋出租(承租)或者单位招工(求职)时,应当自达成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居住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员工的信息报送所属地流管部门。

医疗机构、学校或者培训机构、救助站应当按规定登记住院就诊、寄宿就读以及被救助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将其中的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所属地流管部门。

单位和个人在报送信息时,员工(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应当告知其主动到流管部门申报居住(变更)登记;员工(承租人)是境外人员的,应告知其24小时内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居住登记。

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处每人100元的罚款。

监督义务

要求房东需认真核对承租人提供的信息,发现承租人涉及、从事不法活动要立即举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解除租赁合同。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据悉,自《实施办法》正式发布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已经依法查处房东业主不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等违法违规案件110起。

可享受更全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实施办法》还向流动人口提供了一大筐福利,进一步明确了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给新永康人的公共服务和便利。

一、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可以享受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教育补贴、卫生计生、公共文体、公共法律服务、社会事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已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还可以作为常住人口

享受在劳动保障、社会事务、技能培训、升学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也就是说,流动人口可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手续;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申请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授予职业资格,保留或者转移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按

规定缴纳或者提取住房公积金;参加市级各类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享受居民和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等证照办理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三、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同时符合市政府规定条件,积分达到相应分值的流动人口,还可以申请享受积分入学、积分入住、积分入医、积分救助等特惠待遇。积分低于100分的持证人,不能申请特惠待遇。

居住证申领门槛降低 居住登记满半年是前提

《浙江省居住证》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商业应用、企业管理等五大功能,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特惠待遇、登记为本市常住户口的证明。

据了解,《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省《条例》规定的居住证申领条件,将过去领证应当同时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缴满社保六个月的条件,改为在本市某地连续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六个月以上,符合合法稳

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即可依法申领居住证。申领门槛虽有所降低,但是新到我居住三天以上的流动人口要积极向居住地流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服务网点申报居住登记,这也是申领居住证的大前提。

完善积分指标体系 交通违法要被扣分

此前,我市就对流动人口实行积分管理,这也是我市流管工作的一项亮点。《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和居住证制度改革试点情况,进一步完善持证人积分指标体系,调整了部分加减分指标和分值。

在加分指标中,包括了年龄、学历或者职称、社会保险、居住年限、住房条件、投资纳税或者带动本地就业、特殊人才、参政议政、

发明创造、公益服务、素质引导以及表彰奖励等十二项加分条件,分别设定加分分值。例如,发明创造由限加20分提高到限加30分,并区分一般专利每项加2分,发明专利每项加20分。因为一般专利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比较容易取得,而发明专利的含金量更高,提高分值后引导、鼓励创新发明。

在减分指标中,包括了提供

虚假材料、前科记录和现实违法犯罪行为等三项减分条件,分别设定扣分分值。例如减分指标中,前科记录新增交通违法行为一个记分周期内每记满12分扣1分,现实违法犯罪行为新增交通违法行为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或5次违法未处理的,每次扣5分,这也较好体现了全民大治堵的政策导向。

